

#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附件三所列 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

(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  
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)

一、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附件三中增加下列全國性法律：

- (1)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》；
- (2)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》；
- (3)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》；
- (4)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》；
- (5)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》。

以上全國性法律，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佈或立法實施。

二、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附件三中刪去下列全國性法律：

《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》附：國徽圖案、說明、使用辦法。